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32232024000109**

茂县人民医院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茂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2024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32232024000109

1.2.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采购包，拟确定中标供应商1名。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1）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2）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3）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4）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产品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描述：（1）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2）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3）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4）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产品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茂县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凤仪镇羌兴大道

邮编：623200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837-7422139

代理机构：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环球中心N5栋2015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转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收取</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1）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p> <p>（2）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3）收款单位：茂县人民医院；</p> <p>（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p> <p>（5）账号：601701040000172；</p> <p>（6）退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间无违约事项，质保期结束且收到供应商的退款申请后15日内无息退还；</p> <p>（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p> <p>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8）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9）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p> <p>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6	投标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经委托协议约定，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10000.00元；2.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p>
8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p>采购包1：否</p>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茂县人民医院 和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茂县人民医院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茂县人民医院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

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837-7422139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凤仪镇羌兴大道

邮编：6232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转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环球中心N5栋2015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其他医疗设备	床旁纤维支气管镜	1.00 (台)	1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其他医疗设备	除颤监护仪升级	2.00 (台)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其他医疗设备	床旁临时心脏起搏器	1.00 (套)	50,000.00	工业	否	是	否	否	否
4	其他医疗设备	多功能监护仪	1.00 (台)	1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其他医疗设备	肠内营养输注泵	2.00 (台)	14,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X射线检测仪	1.00 (台)	4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7	其他医疗设备	输血泵	1.00 (台)	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升降温设备	1.00 (台)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其他医疗设备	输液加温加压设备	1.00 (台)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监护仪	1.00 (台)	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其他医疗设备	输尿管镜	1.00 (个)	2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其他医疗设备	掌式彩色超声	2.00 (台)	14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床旁纤维支气管镜	1.00 (台)	100,000 (元)	100,000.00	总价	无
2	除颤监护仪升级	2.00 (台)	15,000 (元)	30,000.00	总价	无
3	床旁临时心脏起搏器	1.00 (套)	50,000 (元)	50,000.00	总价	无
4	多功能监护仪	1.00 (台)	120,000 (元)	120,000.00	总价	无
5	肠内营养输注泵	2.00 (台)	7,000 (元)	14,000.00	总价	无
6	便携式X射线检测仪	1.00 (台)	400,000 (元)	400,000.00	总价	无
7	输血泵	1.00 (台)	8,000 (元)	8,000.00	总价	无
8	电子升降温设备	1.00 (台)	30,000 (元)	30,000.00	总价	无
9	输液加温加压设备	1.00 (台)	30,000 (元)	30,000.00	总价	无
10	便携式监护仪	1.00 (台)	50,000 (元)	50,000.00	总价	无
11	输尿管镜	1.00 (个)	28,000 (元)	28,000.00	总价	无
12	掌式彩色超声	2.00 (台)	70,000 (元)	14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X射线检测仪	便携式X射线检测仪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床旁临时心脏起搏器	床旁临时心脏起搏器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床旁纤维支气管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视场角$\geq 120^\circ$;</p> <p>2.工作软管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p> <p>3.≥ 3英寸非触摸便携显示器, 分辨率: $\geq 9.92\text{lp/mm}$;</p> <p>★4.景深$3\text{mm}-100\text{mm}$;</p> <p>5.插入管外径$\leq 5.2\text{mm}$(允差$\pm 10\%$), 工作通道内径$\geq 2.6\text{mm}$;</p> <p>★6.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 向上$\geq 180^\circ$, 向下$\geq 130^\circ$, 允差$\pm 10^\circ$;</p> <p>★7.操作手柄插入管具备旋转功能, 从初始位置顺时针、逆时针允许旋转$\geq 120^\circ$, 允差$\pm 10\%$;</p> <p>8.前端内置LED光源, LED光源光照度$\geq 1000\text{Lux}$;</p> <p>9.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p> <p>10.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2个功能按键, 可进行图像摄录, 图像冻结, 图像缩放等预设功能;</p> <p>11.成像原理: 全电子CMOS成像技术, 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维;</p> <p>12.插入部前端部采用医用高分子材质, 内外绝缘;</p> <p>13.吸引按键具备内固定装置;</p> <p>★14.吸引量$\geq 600\text{ml/min}$;</p> <p>15.电子支气管镜接触患者部分的插入管采用聚氨酯材料、弯曲部采用氟橡胶材料、头端部使用PEEK材料;</p> <p>16.在显示器上观察标准色板, 能分辨标准色板≥ 6种颜色;</p> <p>17.洗消方式≥ 2种, 自带保护帽, ETO帽, 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p> <p>18.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4部分, 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p> <p>19.镜体总重量$\leq 350\text{g}$。</p>
---	--	--	---

标的名称: 除颤监护仪升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升级设备面板屏幕，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2、升级设备的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4、升级配套同品牌设备使用面板、电路板和电极片。</p> <p>5、升级配置体外起搏功能后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p>6、产品设备升级后，设备无需额外选择灵敏度，自动实时检测心房心室起搏信号，并作出正确的起搏诊断。</p> <p>7、起搏速率、起搏电流可调。</p> <p>8、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种。</p> <p>9、升级设备的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p> <p>10、升级设备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1、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种。</p> <p>12、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p> <p>13、升级面板防尘防水级别≥IP44。</p> <p>14、升级面板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p>
---	--	--	--

标的名称：床旁临时心脏起搏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起搏模式：A00, AAI, AAT, V00, VVI, VVT高频起搏，紧急起搏和0S0；</p> <p>2. 电压：0.1-20V；</p> <p>3. 感知灵敏度：0.1-20mV</p> <p>4.起搏频率：40-180ppm；</p> <p>5. 高频起搏频率：40-1000ppm，预设频率400ppm，爆发式或持续性起搏，松开高频起搏键，高频起搏模式自动终止，起搏器继续以先前的模式和频率起搏；</p> <p>▲6. 一键紧急起搏模式：V00/10V/80ppm；</p> <p>7. 不应期：400ms-300ms for AXX模式，250ms for VXX模式；</p> <p>8. 具有取决于心律频率奔放保护设置；</p> <p>9. 噪声监测：125ms，自动切换至A00/V00模式；</p> <p>10. 报警（可视化加声音）：高/低阻抗、心率报警（≥150ppm）、电池和后备电源、噪声、自检或系统错误；</p> <p>11. 适用接头直径范围：0.9-2.1mm；</p> <p>12. 电池：2xAA≥2600mAh；</p> <p>13. 电池使用时间：≥200h；</p> <p>★14. 后备电池≥1350mAh；</p> <p>15. 菜单语言：中文、英语；</p> <p>16.重量：≤285g。</p>
---	--	--	--

标的名称：多功能监护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p> <p>★2.≥12.1英寸内置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p> <p>3.工作海拔高度≥4550米；</p> <p>4.工作温度0～40℃；</p> <p>5.采用无风扇设计；</p> <p>6.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p> <p>7.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p> <p>★8.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监测</p>

- ★9.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无缝转移，显示屏≥4.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 ★10.支持3/5导心电图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图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提供彩页证明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彩页证明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提供彩页证明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 14.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15.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16.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 17.无创血压至少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18.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 19.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
- 20.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
- 21.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22.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8通道有创压监测；
- 23.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24.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25.支持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26.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

临床使用习惯；

27.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8.支持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9.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30.支持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31.ScvO₂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32.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3.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34.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5.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36.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7.≥40个参数，≥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8.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彩页证明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0.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41.≥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

★42.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3.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44.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45.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

		<p>数的使用方法；</p> <p>46.工作模式至少包括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47.具有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p> <p>48.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p> <p>49.具有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2012 SSC指南和Sepsis3.0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p> <p>50.具有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p> <p>51.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	--	---

标的名称：肠内营养输注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喂养模式：连续模式、间歇模式；</p> <p>2.泵送方式：盘式蠕动挤压；</p> <p>3.喂养速度：1~1600ml/h；</p> <p>4.喂养误差：≤±5%；</p> <p>5.连续模式设置：预置量范围≥60000ml、时间范围00:00:01~99:59:59；</p> <p>6.间歇模式设置：时间范围1min~24h、次数范围1~100次；</p> <p>7.排气设置：有手动、自动排气方式，速度为2000ml/h；</p> <p>8.KTO设置：时间1min~24h，速度1~30ml/h；</p> <p>9.反抽设置：有手动、自动反抽方式，速度为1~1200ml/h可调；</p> <p>10.冲洗设置：有手动、自动冲洗方式，速度为1~1200ml/h可调；</p> <p>11.快进设置：有手动、自动快进功能，速度为1~1200ml/h可调；</p> <p>12.加温设置：32~50℃或90~122°F；</p> <p>13.温度控制精度：≤±2℃；</p> <p>14.营养液设置：普通和粘稠两种选择，粘稠时可设置喂养速度≥400ml/h；</p> <p>15.日期时间设置：可设置年月日和小时分钟秒钟，实时计时；</p>

- 16.遗忘操作设置：1~5min可调；
- 17.待机时间设置：10min~24h可调；
- 18.夜间模式设置：可设置夜间模式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19.历史记录查询：具有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 20.病人设置：可设置病人姓名、住院号、床号、年龄、性别、体重、身高和科室等；
- 21.营养管品牌管理：可选择、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导出、校准和恢复内置品牌，可储存 ≥ 20 种品牌；
- 22.运行灯光设置：闪烁、常亮或熄灭三种状态可选；
- 23.锁屏设置：有锁屏开关，时间为1~5min可调；
- 24.音量设置： ≥ 8 档可调；
- 25.网络设置：有网络设置功能，通过WIFI可连接到输注监护管理软件；
- 26.外部接口至少包含：1个USB接口、1个外部电源接口和1个加温仪航空插座接口；
- 27.重启按键：具有一个重启按键；
- 28.报警功能：喂养异常、电池丢失、电池电量耗尽、营养管未校准、电机故障、高温、低温、加温仪脱落、喂养完成、KTO完成、营养液泄漏、冲洗完成、反抽完成、排气完成。遗忘操作、网电源脱落、电池电量低、联机失败、参数错误、未连接加温仪、泵门打开、待机完成等；
- 29.显示屏 ≥ 4.0 英寸触摸屏，按键与触摸屏组合操作，有实体停止按键（非触摸停止）；
- 30.屏幕亮度设置 ≥ 8 档可调；
- 31.装管方式：正面安排营养管，方便使用与巡回观察；
- 32.滴速检测：采用红外线传感器监测速度；
- 33.交流电源：100~240V，50/60HZ， ≤ 60 VA；
- 34.内置电池：可充电锂电池，DC10.8V， ≥ 2600 mAh，速度 ≤ 25 ml/h时，工作时间 ≥ 10 h；
- 35.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湿度：15%~95%，大气压：57KPa~106Kpa；
- 36.安全类别：I类带内部电源类设备，CF型、IPX4设备；
- 37.尺寸： \leq 长170mm*宽150mm*高210mm；
- 38.净重： ≤ 1.5 kg；
- 39.其他功能：工程模式具有密码保护功能、有运行过程修改参数的功能、中英文切换。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整机电气性能</p> <p>1.1最大输出功率：25kW；</p> <p>1.2高频逆变频率：≥60kHz；</p> <p>1.3摄影电压：40KV~125kV；</p> <p>1.4摄影电流：10mA~200mA；</p> <p>1.5摄影mAs 0.4~360mAs；</p> <p>1.6电源条件：220V 50HZ；</p> <p>2、X射线管组件</p> <p>2.1焦点：小焦点≤0.6mm 大焦点≤1.3mm；</p> <p>2.2热容量：≥ 900kj；</p> <p>2.3阳极靶角：12°；</p> <p>2.4阳极转速：≥2800rpm；</p> <p>3、数字探测器</p> <p>3.1探测器类型：无线移动式非晶硅平板探测器；</p> <p>3.2闪烁体类型：碘化铯；</p> <p>3.3视野范围：≥ 14"×17"；</p> <p>3.4输出灰阶：≥16bits；</p> <p>4、机械结构性能</p> <p>★4.1立柱式新型移动机架，机头电动升降、立柱转动、横臂伸缩；</p> <p>4.2焦点距离地面的距离最大≥187cm，最小≤77cm；</p> <p>4.3焦点到立柱中心的距离最大≥125cm，最小≤75cm</p> <p>4.4 X射线管组件可绕伸缩臂轴线旋转±90°，X射线管组件电动升降；</p> <p>4.5限束器在其纵轴方向旋转：±90°；</p> <p>4.6立柱可旋转范围：±180°；</p> <p>★4.7使用超级电容为机器曝光电源，短时充电20分钟内即可完成（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或者彩页证明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8大尺寸≥19英寸嵌入式人体解剖图形化液晶触摸屏设计；</p> <p>4.9 kV闭环控制和mAs数字闭环控制技术，微处理器实时控制；</p> <p>4.10电动助力驱动系统，双轮双驱、防撞保护.可实现手动/电动切换；</p> <p>4.11机头电动升降、立柱转动、横臂伸缩，方便临床</p>

的各种定位操作；

★4.12双电机设置，向前向后运动都为双电机驱动，在向前运动过程中，前身具有防撞安全设计，前身碰触任何障碍物立即停止运动；

4.13具备高压过压保护、管电流过流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的功能，具有数字代码自我诊断功能；

4.14具有标准Dicom3.0接口，支持Dicom胶片打印、Dicom文件传输、Dicom存储等功能；

★4.15快速准确摆位功能，设有 ≥ 4 个一键解锁按钮，一键解锁多种联动，即松即锁（提供彩页证明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6主机设置紧急运动安全按钮（提供彩页证明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影像处理系统

5.1采集模块 千兆网采集；图像自适应增强处理，内置无线网卡，数据、资料、图像等信息即可通过无线网卡与医院路由器相连接，接入医院PACS系统；

5.2图像处理模块

组织均衡、W/L调节、兴趣点、负相、降噪、平滑、锐化；单窗、双窗、四窗、多窗、移动、右旋90度、左旋90度、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放大镜、图像缩放、图像还原、图层信息；文字标注、图像标注、长度测量、曲线测量、角度测量、矩形长度、矩形面积、椭圆长度、椭圆面积、多边形面积、测量编辑、测量删除；

5.3图像信息管理

具有标准Dicom3.0接口，支持Dicom胶片打印、Dicom文件传输、Dicom存储等功能；

6.曝光系统

6.1配有 ≥ 2 档手闸曝光器；

★6.2设备配有无线微波遥控曝光器，20米内不受方向、墙体阻挡百分百曝光；

7.限束器具有超声波测距功能，实时显示SID距离；

★8.基本配置

8.1组合式高频高压发生器装置 1套

8.2无线移动式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1套

8.3工控机 1套

8.4立柱式新型移动机架（机头电动升降、立柱转动、横臂伸缩） 1套

8.5带光源对称可调、无线测距的可旋转限束器 1套

8.6电动助力驱动装置 1套

			8.7有线曝光手闸 1套 8.8无线微波遥控曝光器 1套 8.9嵌入式人体解剖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1套 8.10超声波测距限束器 1套
--	--	--	---

标的名称：输血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产品使用期限≥10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支持输血功能；</p> <p>▲3.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p> <p>4.输液精度≤±5%；</p> <p>▲5.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p> <p>6.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p> <p>7.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8.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9.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p> <p>10.≥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11.≥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p> <p>▲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颜色；</p> <p>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8.压力报警阈值≥15档可调；</p> <p>▲19.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p> <p>20.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2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2.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p> <p>23.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p> <p>24.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p> <p>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p> <p>26.整机重量≤1.5kg。</p>
---	--	--	---

标的名称：电子升降温设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温度设置范围：32.0℃~41.0℃或89.6°F~105.8

- °F;
- 2.温度设置步进：0.1°C或0.2°F;
 - 3.温度精度：≤1°C或≤1.8°F;
 - 4.温度单位：°C或°F;
 - 5.预热时间：≤4分钟;
 - 6.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 7.升温毯模式：自然风模式和温控模式;
 - 8.关机再开会清零;
 - 9.声光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遗忘操作、风机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加热器故障等;
 - 10.显示屏≥3.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 11.风量档位：60m³/h~95m³/h，≥8档可调;
 - 12.风量误差：≤±10m³/h;
 - 13.快速温度设置：35°C、37°C、39°C、41°C等≥4个快捷设置键;
 - 14.加温提示：启动加温时，有视觉信号，当检测到温度小于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闪烁，当检测到软管出口口的温度达到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常亮;
 - 15.音量≥8档可调;
 - 16.静音时间：≤2分钟;
 - 17.历史记录：具有历史记录，可查询日志内容;
 - 18.环境温度：实时显示环境温度;
 - 19.语言：中、英文;
 - 20.空气净化：有等离子空气净化功能;
 - 21.保温毯：支持≥16种一次性保温毯;
 - 22.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升温过程中实时自检;
 - 23.温度按键锁功能：启动运行后，无法更改温度;
 - 24.过滤网等级：采用G4过滤等级过滤棉;
 - 25.导风管：可伸缩，最长≥1.85米;
 - 26.噪音：正常工作时≤70dB（A）;
 - 27.功率：≥1200VA;
 - 28.电源：AC220V，50Hz/60Hz;
 - 29.工作环境：+5°C~+40°C、20%~90%，非冷凝、70KPa~106Kpa;
 - 30.贮存环境：-20°C~+55°C、10%~95%，非冷凝、50KPa~106Kpa;
 - 31.进液防护等级：≥IPX2;
 - 32.尺寸：≤长260mm×宽325mm×高325mm;
 - 33.重量：≤6Kg;
 - 34.超温保护功能：双重硬件和双重软件保护，实时监测加热器温度，当温度过高时，强行断电加热丝加温

标的名称：输液加温加压设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双通道，可同时输血与输液；</p> <p>2.CPU：控制系统采用32位ARM微控制器+8位单片机的双CPU架构设计理念，主从CPU相互监控；</p> <p>3.软件算法：控制系统运用32位ARM微控制器。实时对温度进行采样，采用PID闭环控制算法控制加温温度，2路温度传感器比较监控；</p> <p>4.主机结构：具有隐藏式提手，可单手抓握；</p> <p>5.温度设置范围：摄氏度℃：32.0℃~42.0℃；华氏度°F：89.6°F~107.6°F；</p> <p>6.温度控制精度：摄氏度℃：≤±1.0℃；华氏度°F：≤±1.8°F；</p> <p>7.温度步进：摄氏度℃：0.1℃；华氏度°F：0.2°F；</p> <p>8.温度单位：摄氏度℃、华氏度°F；</p> <p>9.预热时间：从23℃~37.0℃预热时间≤2分钟；</p> <p>10.报警与提示：高温报警、低温报警、系统错误、超时报警、加热提示等；</p> <p>11.适用输血/输液器：标准一次性PVC输血/输液器（外径：3.5mm~7mm，需配不同加热管）；</p> <p>12.显示屏：尺寸72mm×72mm，黑底白字超大字体显示；</p> <p>13.按键：采用非触摸键的实体按键操作；</p> <p>14.加温方式：干式硅胶包裹式加温方式，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p> <p>15.加热管：为医用级硅胶材质，内部采用3腔硅胶套管、二组独立温度传感器，加热材料采用环状排列结构，加热均匀；</p> <p>16.耗材：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p> <p>17.高温报警保护：超过设定温度2℃时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报警信息；</p> <p>18.超温报警保护：超过44℃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启动硬件断开电源功能，硬件熔断器独立于加温系统外；</p> <p>19.静音时间：≤2分钟；</p> <p>20.硅胶加热管规格：可选用管径3.5mm、5mm、7mm的长度分别为60cm、90cm、100cm、120cm、140cm的≥15种加热管，可自行拆卸安装，可自动</p>

		<p>识别各种规格的加热管；</p> <p>21.加热管尾部开口：≥45°；</p> <p>22.加温时间：显示加热时间，范围为：00小时00分钟~99小时59分钟；</p> <p>23.交流电源：100~240V,50/60HZ；</p> <p>24.额定功率：≥180VA；</p> <p>25.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20%~90%；大气压力：70.0kPa~106.0kPa；</p> <p>26.贮运环境：温度：-20℃~+55℃；湿度：10%~95%；大气压力：50.0kPa~106.0kPa；</p> <p>27.进液防护等级：≥IPX4；</p> <p>28.电击防护类型：I类，有源供电设备；</p> <p>29.电击防护程度：CF型无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p> <p>30.工作模式：连续运行；</p> <p>31.尺寸：不含固定背夹≤长105mm×宽50mm×高170mm；含固定背夹≤长155mm×宽110mm×高170mm；</p> <p>32.重量：≤1.2kg（含两条120cm的硅胶加热管）。</p>
--	--	--

标的名称：便携式监护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p> <p>2.工作大气压力57.0 ~107.4 kPa；</p> <p>3.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转运标准；</p> <p>4.≥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p> <p>5.IP44或更高级防尘防水等级设计，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p> <p>6.坚固耐用，≥1.2米6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p> <p>7.整机无风扇设计；</p> <p>8.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小时的持续监测；</p> <p>9.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p> <p>10.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2通道体温测量；</p> <p>11.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p> <p>1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4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p> <p>1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p>

1			<p>15 - 350 bpm;</p> <p>14.波速提供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p> <p>15.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 (0.05 -150Hz), 监护模式 (0.5 -40Hz), ST模式 (0.05 - 40Hz), 手术模式 (1-20Hz);</p> <p>16.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p> <p>17.提供ST段分析, 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p> <p>18.具有QT/QTc测量功能, 提供QT, QTc和ΔQTc参数值;</p> <p>19.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p> <p>20.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 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p> <p>21.至少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p> <p>22.≥120小时 (分辨率1分钟) 趋势表、趋势图回顾;</p> <p>23.≥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24.≥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p> <p>25.≥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 以及至少3道波形;</p> <p>26.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年。</p>
---	--	--	---

标的名称: 输尿管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视向角: 0°;</p> <p>2.视场角: ≥75°;</p> <p>3.头部最细端外径: ≤Fr7.5;</p> <p>4.后端外径: ≤Fr12;</p> <p>5.景深范围: 3~20mm;</p> <p>6.工作长度: ≥425mm;</p> <p>7.器械通道: ≥Φ1.8mm;</p> <p>8.采用整体高强度合金钢镜管。</p>

标的名称: 掌式彩色超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系统硬件通道数: ≥32通道。</p> <p>▲2.超声系统开机时间: ≤10秒 (不包括终端系统启动时间)。</p>

- ▲3.整机重量 $\leq 180\text{g}$ 。
- 4.主机上设计有操作按键，可快速实现冻结/解冻。
- 5.支持的图像模式：B、M、B/M、CF、PW。
- 6.支持的检查部位：腹部、肾脏、妇科、产科、颈动脉、血管、神经、肌骨、腰椎等。
- 7.主机可配置独立显示器，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 ▲8.主机与显示器之间通过专用数据线连接，数据传输速率 $\geq 3.2\text{Gbps}$ 。
- 9.操作系统：Android（安卓）。
- ▲10.主机支持即插即用，应用超声软件可自动启动。
- ▲11.主机具有热拔插更换功能：在开机状态下，冻结后可直接更换其他型号主机，并快速自动识别相应探头，进入相应检查类型。
- 12.设备具备智能省电模式，使用时间 ≥ 2 小时。
- 13.穿刺引导单元（支持双线区间引导，位置及角度可调、支持屏幕中位引导线等）。
- ▲14.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 15.输出接口：USB3.0。
- 16.图像技术参数
 - 16.1.B模式
 - 16.1.1.TGC： ≥ 8 段
 - 16.1.2.增益：1%-100%
 - 16.1.3.动态范围：30dB-120dB可调
 - 16.1.4.局部放大倍数： ≥ 10
 - 16.1.5.扫查帧率： ≥ 30 帧/秒；扫查线密度： ≥ 256
 - 16.1.6.探测深度：线阵： $\geq 50\text{mm}$ ；凸阵： $\geq 160\text{mm}$
 - 16.1.7.一键全屏、局部放大（ZOOM:10档）
 - 16.2.M模式
 - 16.2.1.M增益独立可调（1%-100%）
 - 16.2.2.取样线位置可调
 - 16.2.3.M扫描速度可调： ≥ 5 档可调
 - 16.2.4.动态范围：36db-120db
 - 16.3.CF模式
 - 16.3.1标尺范围：-57 ~ +57cm/s
 - 16.3.2壁滤波范围： ≥ 9 档可调
 - 16.3.3脉冲重复频率：0.5-8.4KHz
 - 16.3.4取样框大小、位置可调
 - 16.3.5偏转角： $-20^\circ \sim +20^\circ$ （线阵）
 - 16.4.PW模式

		<p>16.4.1.显示方式：B/D、B/C/D, 支持两同步、三同步模式。</p> <p>16.4.2.显示控制：基线、扫描速度、降噪、自动描述等。</p> <p>16.4.3.最大速度：≥6.0m/s</p> <p>16.4.4.最小速度：≤3mm/s</p> <p>16.4.5.取样门（容积）：0.5~10mm。</p> <p>16.4.6.脉冲重复频率：0.5-8.4KHz</p> <p>16.4.7.PW速度：≥5档可调；</p> <p>16.4.8.偏转角：-20°~ +20°（线阵）</p> <p>16.4.9.角度矫正：-60°、0°、60°</p> <p>17.探头规格</p> <p>17.1.线阵探头：96阵元，频率范围：5.0~12.0MHz，声窗口径：40mm，最大显示深度：150mm。</p> <p>17.2.凸阵探头：96阵元，频率范围：2.0~5.0MHz，曲率半径：60mm，最大显示深度：300mm。</p> <p>18.常规测量与辅助工具</p> <p>18.1.B模式下可进行：长度、周长、面积、IMT的测量。</p> <p>18.2.M模式下可进行：时间、速度的测量。</p> <p>18.3.PW模式下可进行：血流量速度、加速度、时间的测量。</p> <p>19.图文管理</p> <p>19.1.具有电影保存、回放功能，时长≥30秒。</p> <p>19.2.具有图像保存、导出、打印、删除功能。</p> <p>19.3.具有文字注释功能。</p>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p>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达到验收条件起1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p> <p>(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13) 验收主体：茂县人民医院。</p>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技术人员对货物能熟练运用。(2) 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设置专业售后服务人员7×24小时在线服务，且无法在线解决的问题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问题，提供备用设备。</p>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交付货物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10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还应再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5.供应商货物(包括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p> <p>(二)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其他要求

一、采购文件的说明【说明**1**: 因系统固化原因, 采购文件第二章**2.4.6**中第一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不作为评审依据。**】**。二、评审因素【**1.技术参数;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类似业绩**。注: 以上方案要求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仅作为评审因素, 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分标准”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p>(1) 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3)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p>(4) 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产品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p>(1) 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3)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4) 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产品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要求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其他资料 技术要求应答表 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报价表
3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服务内容要求、 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 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4	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

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p>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注“▲”条款16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315条；（1）标注“▲”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16分；（2）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 ①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36.00	客观	其他资料 技术要求应答表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供货总体进度安排；（2）货物运输方案；（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4）产品安装保障措施。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16.00	主观	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2）产品培训方案；（3）设备故障应急方案。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12.00	主观	其他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客观	其他资料
价格分	报价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30。	3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